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內容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i)根據計劃授出 6,800,000 股獎勵股份予 145 名獲授人。所有獲授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ii)基於該授予，根據一般授權以發行價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 6,800,000 股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貸款協議從本公司內部資源借予受託人總額約為港幣 68,000 元作為認購款項。於該等 6,800,000 獎勵股份獲配發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 145 名獲授人持有。當董事會於授出獎勵股份時列明的所有歸屬條件獲滿足時，受託人持有的股份須無償轉讓予獲授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發佈之關於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採納計劃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根據計劃授出 6,800,000 股獎勵股份予 145 名獲授人。

基於該授予，董事會亦決議通過根據一般授權以發行價每股股份面值港幣 0.01 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 6,800,000 股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為促使受託人以現金認購 6,800,000 股獎勵股份，董事會亦已批准根據貸款協議從本公司內部資源借予受託人總額約為港幣 68,000 元作為認購款項。於該等 6,800,000 獎勵股份獲配發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 145 名獲授人持有。當董事會於授出獎勵股份時列明的所有歸屬條件獲滿足時，受託人持有的股份須無償轉讓予獲授人。

受託人及 145 名獲授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計劃，本公司授予之所有獎勵股份總數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即46,084,435股股份），經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發行價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 2,171,806 股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根據計劃條款以 170 名獲授人為受

益人。

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 6,800,000 股新股份約佔(a)一般授權下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額之 7.41%；(b)本計劃限額之 14.76%；及(C)本公司於本公告當日已發行股本的 1.46%及本公司經配發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 1.44%。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之2,171,806股獎勵股份之發行及根據授予將發行之獎勵股份外，上述一般授權下概無任何股份獲發行或配發；(ii)本公司於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iii)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為港幣2.23元；及(iv)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為港幣2.41元。

獎勵股份獲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其獲配發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發行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計劃，受託人於適用之鎖定期內不得行使該等股份之投票權，除非出現有關本公司收購或合併或清盤之安排計劃，在此情況下受託人將根據董事會之指示就該等股份投票，而該等指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6,800,00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本公告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之日期；
「授出」	董事會根據計劃授予獎勵股份予獲授人；
「獎勵股份」	就獲授人而言，獎勵股份指股份數目由董事會決定，並由以下方式取得(i)公司認購或購買，並交付予受託人；或者(ii)受託人使用本公司從內部資源撥付予受託人之現金認購或購買； 根據計劃，獎勵股份還包括通過上述任何方式取得之股份產生之代息股份或紅利股份。
「獲授人」	由董事會選擇參與計劃之合資格僱員或其全資公司或信託（受益人包括該合資格僱員及/或其直系家屬）；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為管理計劃之目的，包括被董事會賦予權力管理計劃的委員會或下屬委員會或個人；
「本公司」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800 ；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僱員」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之任何僱員（無論專職或兼職）；或者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 91,731,246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
「授予」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根據計劃向 145 名獲授人授出 6,800,000 股獎勵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不時之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旨在向受託人作出一項有限追索權之貸款，從而使計劃有充足資金運作；
「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限額」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能夠授予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即不得相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即 46,084,435股；
「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無論成立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之子

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二章（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之涵義）的公司；

「受託人」

由本公司任命之信託公司，負責計劃的管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劉曉松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
- (2) 非執行董事厲偉先生及何擘女士；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曾李青先生及許志偉先生。